

#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6 年 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、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）与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扬子江经纪）签署《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（2026 年度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合作协议（2026 年度）》）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事项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与扬子江经纪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《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（2025 年度）》（有效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）。2025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与扬子江经纪签署《合作协议（2026 年度）》，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协议的主要内容是扬子江经纪为公司提供保险经纪服务，公司向扬子江经纪支付经纪费。基于对合作期限内业务规模预计，协议有效期内交易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关联交易类型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。

### **（三）交易标的情况**

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扬子江经纪向公司提供保险经纪服务，公司向扬子江经纪支付经纪费。

## **二、交易对手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**

**（一）关联法人名称：**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

**（二）企业类型：**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**（三）经营范围：**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、选择保险人、办理投保手续；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；再保险经纪业务；为委托人提供防灾、防损或风险评估、风险管理咨询服务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；健康咨询（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）；信息咨询（不含中介服务）；资产管理；投资管理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**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**徐军

**（五）注册地：**北京市

**（六）注册资本：**5000 万元

**（七）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：**公司持有扬子江经纪 55% 的股份且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（审计责任人）黄志奇担任扬子江经纪监事长。根据《办法》第六条“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

自然人包括：……（三）银行保险机构的……总行（总公司）和重要分行（分公司）的高级管理人员……”、第七条“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：……（四）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……”、第八条“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，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：（四）本办法第六条第（二）（三）项，以及第七条第（二）项所列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”，扬子江经纪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### **三、定价政策**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，以监管相关文件要求为指导，并基于交易双方诚实守信、友好协商的原则确定，以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、合理。

### **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**

《合作协议（2026年度）》有效期内（2026年1月1日—2026年12月31日），公司向扬子江经纪支付经纪费总额不超过800万元。根据《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，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比例要求。

### **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**

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，由本公司董事会审定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

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12月18日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署〈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（2026年度）〉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》，除关联委员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，非关联委员均投赞成票。

2025年12月21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署〈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（2026年度）〉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》，除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，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

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、报告和信息披露。

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本着独立、审慎原则，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扬子江经纪签署《合作协议（2026年度）》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要求；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，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、价格的公允性。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情况存在，

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9日